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（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)的（产病床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产病床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南通华恩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4人, 营业收入为678万元, 资产总额为33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浦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5日